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60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馮偉源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36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非制式手槍壹支（槍枝管制編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馮偉源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458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扣案之非制式手槍1支，具殺傷力，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在卷可稽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宣告單獨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且得單獨宣告沒收；若案未起訴或不起訴，則應由檢察官聲請法院以裁定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各有明文，並經司法院18年院字第67號著有解釋。再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所列之槍砲、彈藥，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，不得製造、販賣、運輸、轉讓、出租、出借、持有、寄藏或陳列，屬於違禁物，此為同條例第5條所明定。未按單獨宣告沒收由檢察官聲請違法行為地、沒收財產所在地或其財產所有人之住所、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裁定之；認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有理由者，應為准許之裁定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4、第455條之36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458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憑。而上開扣案之非制式手

01 槍1 枝，經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結果認：送鑑手
02 槍1枝（槍枝管制編號：0000000000），認係非制式手槍，
03 由仿FN廠手槍外型製造之槍枝，組裝已貫通之金屬槍管而
04 成，擊發功能正常，可供擊發適用子彈使用，認具殺傷力等
05 情，有該局民國112年4月26日刑鑑字第1120009609號鑑定書
06 附卷可參，是認上開扣案之非制式手槍1支具殺傷力而確係
07 違禁物無訛，聲請人之聲請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
09 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11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鄧鈞豪

1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4 書記官 陳靜君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